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1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昌威”或“甲方”）于2016年3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河南昌威为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区”）官方网站的介绍，郑州航空港区是目前全国唯一的国家级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也是河南省三大国家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是郑州航空港区八大产业园之一，规划面积约20平方公里，包含企业总部、手机研发、手机生产、配套产业、生活服务等功能区，重点引进智能终端产业品牌商、制造商、运营商、物流商，着力打造从手机研发、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整机制造、配件生产到销售、物流、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智能终端全产业链。

随着制造产业不断内迁和转移，华中及北方地区环保包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郑州及其周边区域高端制造业的崛起亦带来了巨大的包装需求。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南侧郑韩南路行政服务中心2楼21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文银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一般贸易；仓储物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河南昌威就共同参与开发建设位于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的正威科技城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以下简称“正威科技城产业园”）达成协议。

1、甲乙双方优势互补、和谐共赢，在积极配合获取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产业转移优惠政策的前提下，共同参与投资开发建设正威科技城产业园，以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2、乙方主要负责进行智能终端配套产品项目的建设和具体运营。

3、针对乙方在正威科技城产业园范围内投资建设的智能终端配套产品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将乙方或乙方为实施智能终端配套产品项目设立的公司列入其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公司的供应商名录。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河南昌威签署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经济活跃区域的战略布局，分享郑州及周边区域持续快速发展带来的旺盛包装需求，亦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协议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需要进一步根据协



议所确定的合作目标和合作事项进行磋商并达成具体的项目合作合同。因此，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对本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